**南臺科技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要點**

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新生及新進教職員工於入校時，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署立胸腔病院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X光檢查。胸部X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3.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4.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
5.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應返家休養，無法返家者由衛保組轉介至署立胸腔病院住院治療；必要時得由學務處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6.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組認可。
7.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胸部X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
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